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

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第一次續招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7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2848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七年級 1 班，正取 16 名，桌球 2 名(限女生)、羽球 6 名(男女兼收)、柔道 8 名(男女兼收)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公私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桌球、羽球、柔道等專長或興趣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109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一)至 109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519 號，電話：03-4981464 分機 222 註冊組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gish.tyc.edu.tw> 體育班專區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免收報名費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一) 填寫報名表(附件 1)。

(二) 家長同意書(附件 2)。

(三) 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 3)。

(四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(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)。

(五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(六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(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；同分參酌使用，無則免)。

(七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(貼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。

(八) 貼妥限時掛號 35 元郵資信封 1 只，並填妥收信人、郵遞區號及地址。

(九) 報名委託書(附件 4，親自報名則免)。

(十) 防疫切結書(附件 6)。

七、甄試日期：

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下午 13 時起至 16 時止(下午 12:50~13:00 到觀音高中報到)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八、甄試地點：

市立觀音高中各場館【專項考試場館於前一天體育班網頁公佈】。

九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 專長項目測驗：100%

🏓 桌球：(1)發球 20% (2)拉下旋 20% (3)綜合演練 60%。

🏸 羽球：(1)折返跑 20% (2)米字型步法 20% (3)綜合演練 60%。

🥋 柔道：(1)立定跳遠 25% (2)仰臥起坐 25% (3)基本護身倒法 25%

(4)摔倒及壓制基本動作測驗 25%。

(二) 若總成績同分時，錄取參酌順序：

桌球項目依序為 (1)競賽成績(2)發球(3)拉下旋(4)綜合演練。

羽球項目依序為 (1)競賽成績(2)折返跑(3)米字型步法(4)綜合演練。

柔道項目依序為 (1)競賽成績(2)立定跳遠(3)仰臥起坐(4)基本護身倒法
(5)摔倒及壓制基本動作測驗。

(三) 依照甄選種類分別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最低錄取標準為總成績 70 分；

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(備)取。

十、 放榜：

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9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-體育班專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gish.tyc.edu.tw> 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一、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09 年 5 月 22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二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 109 年 5 月 25 日 (星期一) 持報到切結書(附件五)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七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3 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四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五、 本簡章經 本校體育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】

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第一次續招甄選報名表

項目：☐桌球 ☐羽球 ☐柔道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（由學校填寫）
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 實貼於本處 與下方准考證上， 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家長簽名			關係		印章	
電話	住家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縣(市)		國小			
通 訊 處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繳交以下表件： ☐ (1) 報名表(附件 1)。 ☐ (2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2 份，附件 2~3）。 ☐ (3)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（影本，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 ☐ (5) 獲獎成績證明（正本驗畢退還，無則免）。 ☐ (6) 信封 1 只(貼妥限時掛號 35 元郵資，填妥收信人、郵遞區號及地址) ☐ (7) 報名委託書(親自報名則免，附件 4) ☐ (8) 防疫切結書(附件 6)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【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】

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第一次續招甄選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 考 證 號 碼 (由學校填寫)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 選 測 驗 種 類	
	測 驗 報 到 時 間	109 年 5 月 2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3:00 測驗 下午 12:50~13:00 到觀音高中報到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倘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一次續招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一次續招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 報名參加【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】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第一次續招甄選入學，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，茲委託協助辦理報名作業，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，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

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受 託 人：_____

受託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向【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】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 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參加貴校舉辦之 109 學年度體育
班新生第一次續招甄選入學，確定於 109 年 5 月 20 日(考試
當日前 14 日)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
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
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

報考項目：☐羽球☐桌球☐柔道

考生：_____ (簽章)

監護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